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741 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62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五金机电”的举报(编号：21440309002025042310614348)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9002025042310614348)。申请人称其在“××五金机电”(经营主体：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交电商行，以下称被举报人)购买的“花洒”无水效标识、执行标准和生产日期，要求依法查处。

2025 年 5 月 6 日，被申请人延长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5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次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2025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华不罚〔2025〕观澜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7月28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超期未作出处理并告知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违法，并责令其限期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经通知补正后，本机关于2026年3月18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违法，即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违法。因此，本案审查重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应职责。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经延长立案核查期限、立案调查等法定程序后，已于2025年7月15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于7月28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即在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履行对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胡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

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 日